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WZXPSK202101

项目名称：南京市城市排水设施第三方监管考
核服务项目（2021年度）

使用单位：南京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供货单位：江苏省天达燃气工程建设监理有限
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2月18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SWZXPSK202101

政府采购计划号：066020R6535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水务设施管
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天达燃气监
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五所村 221 号

住所地：南京市龙蟠路 1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城市排水设施第三方监管考核服务（2021 年度）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和附件。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叁佰玖拾捌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本项目采购服务期为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第一年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第二年、第三年度合同应在上一合同期限内对服务供应商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如考核不合格，则需通过政府采购重新确定新的服务供应商。本年度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前

10个工作日内，即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31日内，由甲方组织对乙方按照合同同期内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验收。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3、乙方所有工作成果及资料应按甲方要求上传至南京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水务监管平台。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需向招标人提供年度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函。

1、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2024年1月31日。

2、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在财政拨款到达甲方账户后，甲方支付乙方10%的预付款；

2)、月度款：除年度服务期最后一个月，每月23号前根据乙方月度工作总结，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按照合同价款的7.5%于月底前拨付。

3)、尾款：年度服务期最后一个月，乙方应在20号之前向甲方递交全年服务成果及资料，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尾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实施巡查类、旁站类工作任务时，应在南京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水务监管平台上按要求申报任务、现场打卡。甲方每月随机对乙方巡查类、旁站类工作任务进行现场抽查，如乙方未按要求申报、现场打卡或在甲方组织的现场抽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发现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2%，如超过五次，则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所有费用。

6、乙方在配合甲方实施排水行业考核、指令性任务类工作任务时，应及时响应，并按甲方要求落实到位。如乙方未能及时相应甲方任务或落实不到位，发现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2%，如超过五次，则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所有费用。

7、乙方上报的资料、台账及第三工作量初审，应与实际情况相符。如经甲方核实后，数据不准确的，发现一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如超过10处，则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所有费用。

8、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因政府城维项目调整导致本项目取消，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若发生乙方人员或通过关系人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作为采购、招标主体开展的政府采购、招标活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赵小华

电话：025-58932302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建邺路支行营业部

帐号：10105001040218788

日期：2021年2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李韵

电话：025-862229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马台街支行

帐号：543058216442

日期：2021年2月18日